

#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B 类

潮文函〔2021〕55 号

##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潮州市 委员会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46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潮州市委会：

首先，感谢贵会对我市民俗文化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提案对二十四节气冬至民俗文化保护和传承提出了宝贵意见，为我市接下来做好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我局综合潮安区人民政府、饶平县人民政府的会办意见，现将答复意见作汇报：

### 一、高度重视，研究二十四节气城市申报有关情况

潮州地区的冬至习俗，极具地方特色，兼具自然与人文两大内涵，既是二十四节气中一个重要的节气，也是潮州民间的传统祭祖节日。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案关于申报节气城市、创新理念、建立队伍、巩固阵地等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及时汇总县区会办意见，向上级文化部门反映、了解有关情况。经了解，文化部目前未开展“二十四节气城市”申报工作，我局会继续关注跟进，今后如果文化部启动此项工作，我

局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推荐申报。

## 二、加强保护，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非遗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按照属地管理和逐级申报原则，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或申请，以加强对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

潮安区人民政府将积极组织区工作人员进行普查工作，在资料完善情况下申报区级非遗项目，同时通过举办冬至专题活动，提升群众对冬至节气的了解，进一步达到宣传弘扬的效果。

饶平县政府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职能范围的各项工 作，进一步挖掘冬至节气民俗，进行收集整理，积极申报非遗项目，增加非遗项目多元化，培养专业的工作队伍，创作优秀民俗文化作品，大力开展民俗文化传播、展览等活动，推动优秀民俗文化的保护、宣传、传承。

## 三、加强保护，促进优秀民俗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近年来，市文广旅体局高度重视民俗文化的传承保护，目前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民俗文化项目包括潮州工夫茶艺、凤凰山畚族招兵节、饶平彩青习俗、潮州“出花园”、潮州青龙庙会、端午节（大城所端午节游旱龙）等。我

局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工作，潮州本地民俗文化得到较好的传承发展。接下来，市文广旅体局将注重二十四节气特别是冬至相关的民俗文化的传承保护，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主要传统节日举办活动，推动对外交流宣传，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宣传的传播力度，丰富传播手段，加强非遗人才培养，督促、指导县（区）开展二十四节气冬至民俗等相关的资料收集、整理，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6月21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B类)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协 46 号提案《潮州申报“二十四节气城市”冬至节气非遗城市》会办意见的函

市文广旅体局：

现就市政协 46 号提案《潮州申报“二十四节气城市”冬至节气非遗城市》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冬至是四时八节之一，被视为冬季的大节日。在潮州，冬至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一天需要祭祖、搓圆、吃团圆饭，有“小过年”之称。该提案的建议对促进冬至传统习俗的传承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为保护我区传统文化，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我区文化部门积极开展下乡普查工作，鼓励、帮助合适的传承人群申报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目前已完成 7 批次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 6 批次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确立工作。现全区共有各级非遗项目 56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 3 项（潮州铁枝木偶戏、潮州大吴泥塑、潮州嵌瓷），省级 7 项，市级 7 项，区级 39 项；有各级传承人 164 名，其中国家级传承人 5 名，省级传承人 7 名，市级传承人 19 名，区级传承人 133 名。

潮州地区的冬至习俗，极具地方特色，兼具自然与人文两大内涵，既是二十四节气中一个重要的节气，也是中国民间的传统

祭祖节日，但冬至节气目前仍未被公布我区非遗项目，接下来我区也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普查工作，在资料完善情况下将冬至节气申报为我区区级非遗项目。同时通过举办冬至专题活动，提升群众对冬至节气的了解，进一步达到宣传弘扬的效果。

联系人：李奕楷

联系电话：0768-5815478

2021年5月1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 饶平县人民政府

---

(A类)

## 关于《潮州申报“二十四节气城市”——冬至节气非遗城市》会办意见的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民革潮州市委会提出了《潮州申报“二十四节气城市”——冬至节气非遗城市》，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根据提案内容，我县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职能范围的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挖掘冬至节气的民俗，进行收集整理，积极申报非遗项目，增加非遗项目的多元化。

三、在饶平文化产品中融入优秀的冬至民俗文化元素，推动优秀冬至民俗文化与地方经济特点有机结合起来。

四、培养专业的工作队伍，创作优秀民俗文化作品，大力开展民俗文化宣传、展览等活动，推动优秀民俗文化的保护、宣传、传承。推广浮山镇二十四节令鼓，让二十四节令鼓与冬至结合起来，创新发展。

五、充分利用县、镇、村文化场馆，积极开展民俗文化展览、讲座、技能传承培训等活动，因地制宜地对干部群众进行民俗文化教育。

---

专此函达。



(联系人：林丹丽；联系电话：75054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

潮湘府函〔2021〕85号

##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46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民革潮州市委会提出的《关于潮州申报“二十四节气城市”——冬至节气非遗城市的提案》已收悉，现将会办情况函复如下：

冬至在潮州人的“时年八节”中，向来有“冬节小过年”的俗称。申报冬至节气非遗城市，对于推动潮州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升城市知名度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我区将按照市的部署和要求，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申报工作。

专此函达。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

(A类)

#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枫管办函〔2021〕66号

## 关于《关于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建议》 会办意见的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畬族作为潮州市唯一一个少数民族，是我们宝贵的文化财富，需要加强保护和传承。我区认为保护与利用畬族文化可以有效促进畬族文化资源得到保护，并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文化动力。

我区将结合实际，配合市文广旅体局的部署安排，加强畬族文化的宣传推广，促进畬族文化的保护和利用。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方丹蕾，1581654445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